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2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8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2,589,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9428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

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50,000,000.00	现金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20,000,000.00	现金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20,000,000.00	现金
4	刘涛	1,258,993	10,000,000.00	现金
	总计	12,589,935	100,000,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与认购价格的乘积与认购股份金额的差异系公司与投资者约定取整导致。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资本1,4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4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 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即证券公司子公司)。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44543U;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662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MA4KYLY1XD; 实缴出资为5,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K1地块一期一区第K1-1幢4层7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徐晨阳);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EE435);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10)。

(4) 刘涛, 男, 1976年10月出生, 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1197610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投资者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枫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经核查,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 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仍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 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临时股东大会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股东人数为 77 人, 本次新增股东 4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中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涛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 其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具体如下:

1、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刘涛分别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

(1) 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 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 6,3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 20%, 若超过净利润的 20%, 则按照净利润的 20%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申报上市时的审计净利润与前述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则以申报上市时的审计报告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 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 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 作为违约补偿, 由丙方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 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 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

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中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5) 公司治理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①在乙方需要查看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时，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甲方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完成后，则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董事会议案通过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

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③在乙方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乙方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④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乙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⑤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前提下，有不劣于其他股东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乙方入股后，乙方将委派 1 名代表乙方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委派监事需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监事的相关程序。

(仅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有该条款)

乙方投资入股后，甲方在实现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每年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由甲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协商确定。(仅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有该条款)

(6)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①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公司股份，或进行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②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③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因转让 30%以上或

对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而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时，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需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④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处置或转移。

⑤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丙方转让、出售、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甲方股份的，也适用本条前述条款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2、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

（1）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6,3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20%，若超过净利润的20%，则按照净利润的20%计入实际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2018年度或2019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1.1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90%，丙方应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指本协议第 2.1 条第（1）项）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且该申请被证监会受理时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 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 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⑧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时（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⑨公司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乙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被监管机构最终认定存在重大造假行为；

⑩公司逾期提供本协议项下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逾期达 120 天及以上时。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按照 10%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自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

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 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 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实际控制人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5) 公司治理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①在乙方需要查看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时，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甲方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后，则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董事会议案通过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

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③在乙方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乙方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④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乙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⑤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前提下，有不劣于其他股东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6)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①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公司股份，或进行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②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③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因转让 30%以上或对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而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时，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需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④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处置或转移。

⑤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丙方转让、出售、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或控制

的甲方股份的，也适用本条前述条款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刘涛分别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股份受让、优先清算权（详见上文末体加粗文段）以及公司治理的条款中（详见上文条款后备注）。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2018年8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投资者新签订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对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八）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徐争鸣	自然人	15,340,000	29.43	0	15,340,000
2	宗申动力	法人	12,860,000	24.67	0	12,860,000

3	夏明宪	自然人	10,000,000	19.19	0	10,000,000
4	王安庆	自然人	10,000,000	19.19	0	10,000,000
5	联讯证券	法人	476,000	0.91	476,000	0
6	周勇	自然人	281,667	0.54	70,416	211,251
7	黄培国	自然人	280,000	0.54	70,000	210,000
8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77,000	0.53	277,000	0
9	秦忠荣	自然人	240,000	0.46	60,000	180,000
10	胡显源	自然人	240,000	0.46	60,000	180,000
合 计			49,994,667	95.92	1,013,416	48,981,251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临时股东大会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的持股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徐争鸣	自然人	15,340,000	23.70	0	15,340,000
2	宗申动力	法人	12,860,000	19.87	0	12,860,000
3	夏明宪	自然人	10,000,000	15.45	0	10,000,000
4	王安庆	自然人	10,000,000	15.45	0	10,000,00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6,294,968	9.73	6,294,968	0
6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517,987	3.89	2,517,987	0
7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	2,517,987	3.89	2,517,987	0
8	刘涛	自然人	1,258,993	1.95	1,258,993	0
9	联讯证券	法人	476,000	0.74	476,000	0
10	周勇	自然人	281,667	0.44	70,416	211,251

合 计	61,547,602	95.11	13,136,351	48,411,251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4,080	1.12	584,080	0.90
	3、核心员工	277,000	0.53	277,000	0.43
	4、其他	1,309,000	2.51	13,898,935	21.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70,080	4.16	14,760,015	22.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340,000	67.80	35,340,000	54.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2,252	3.36	1,752,252	2.7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2,860,000	24.68	12,860,000	19.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9,952,252	95.84	49,952,252	77.19
总股本		52,122,332	100.00	64,712,267	100.00
股东人数		77		81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按照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临时股东大会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的股东名册统计。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7 名，本次新增股东人数 4 名，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1 名（未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0 元，股本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 98,707,547.17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98,707,547.17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98,707,547.17 元，其中：股本增加 12,589,93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86,117,612.17 元(考虑不含税发行费用 1,292,452.83 元，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减公司还款压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仍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徐争鸣	董事长	15,340,000	29.43	15,340,000	23.70
2	夏明宪	董事	10,000,000	19.19	10,000,000	15.45
3	王安庆	董事	10,000,000	19.19	10,000,000	15.45
4	胡显源	董事	240,000	0.46	240,000	0.37
5	黄培国	董事	280,000	0.54	280,000	0.43

6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240,000	0.46	240,000	0.37
7	黄静雪	监事	120,000	0.23	120,000	0.19
8	徐爱征	监事	59,667	0.11	59,667	0.09
9	田永谊	监事	20,000	0.04	20,000	0.03
10	林恒敏	监事	20,000	0.04	20,000	0.03
11	周勇	总经理	281,667	0.54	281,667	0.44
12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220,000	0.42	220,000	0.34
13	陈万勇	副总经理	138,333	0.27	138,333	0.21
14	吴志敏	副总经理	138,333	0.27	138,333	0.21
15	蔡吉良	副总经理	133,333	0.26	133,333	0.21
16	王祥大	副总经理	138,333	0.27	138,333	0.21
17	冯奇	副总经理	138,333	0.27	138,333	0.21
18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	168,333	0.32	168,333	0.26
19	刘星庆	核心员工	25,000	0.05	25,000	0.04
20	张孝君	核心员工	23,000	0.04	23,000	0.04
21	查波	核心员工	11,000	0.02	11,000	0.02
22	周强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23	蒋显路	核心员工	32,000	0.06	32,000	0.05
24	杨志辉	核心员工	21,000	0.04	21,000	0.03
25	刘彬	核心员工	27,500	0.05	27,500	0.04
26	黄国伟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27	莫勇	核心员工	24,500	0.05	24,500	0.04
28	余鸿	核心员工	21,000	0.04	21,000	0.03
29	余洪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30	陈云强	核心员工	18,000	0.03	18,000	0.03
31	杨帆	核心员工	14,000	0.03	14,000	0.02
合计			37,953,332	72.82	37,953,332	58.65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0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0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	18.39	1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0.92	0.74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4.60	5.45	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1	55.88	48.42
流动比率（倍）	0.69	0.82	1.14
速动比率（倍）	0.46	0.64	0.95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上表财务指标计算均已考虑发行费用，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的临时股东大会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7 人，本次新增股东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

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股东人数为7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美心翼申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美心翼申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综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7.94285 元/股，价格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美心翼申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 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美心翼申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美心翼申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 美心翼申本次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七)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的法定代表人、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九)美心翼申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都已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十)美心翼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8月27日,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美心翼申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美心翼申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美心翼申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美心翼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美心翼申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美心翼申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 已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认购或持有新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为了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 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

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十三）美心翼申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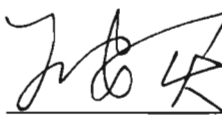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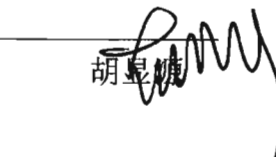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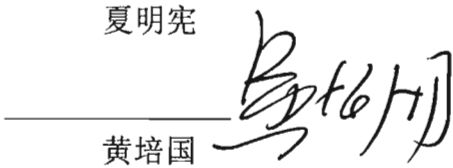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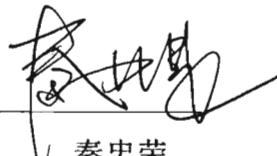

夏明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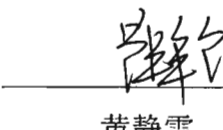

王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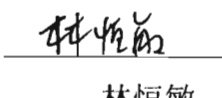

胡显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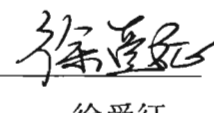

黄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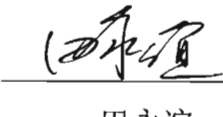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黄静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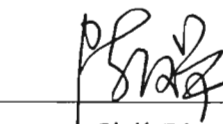

林恒敏


徐爱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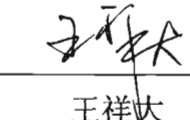

田永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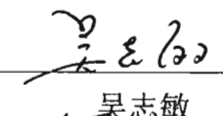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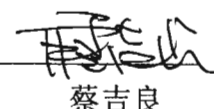

陈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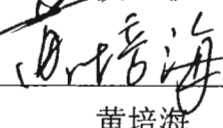

陈万勇


王祥太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